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有關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公告((ii)及(iii)，統稱「該等公告」)；及(iv)本集團有關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公告變更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開支)約為16.6百萬新加坡元。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分別於2020年5月13日及2022年9月19日經調整及重新分配。有關經修訂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述明細，請參閱該等公告。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該中期報告，於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仍為0.6百萬新加坡元。經審慎周詳考慮現行商業環境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變更(i)原定用於為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撥付資金約0.5百萬新

加坡元及(ii)為購置額外貨車撥付資金約0.1百萬新加坡元的用途，並重新分配該款項為本集團於進行潛在新電機工程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進一步經修訂分配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及 進一步經修訂 分配前於本公告 日期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新加坡元	本公告所披露 進一步經修訂分 配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新加坡元	悉數動用重新 分配未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的 預計日期
(i) 收購ME01工種(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至少「L4」評級下註冊的新加坡ACMV承建商	—	—	不適用
(ii) 通過招聘額外員工加強本集團的人力	—	—	不適用
(iii) 為本集團的各種營運需求擴充其物業	—	—	不適用
(iv) 為本集團於進行電機工程項目(現有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	—	不適用
(v) 為本集團於進行電機工程項目(潛在新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	0.6	於2024年12月或之前
(vi) 為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撥付資金	0.5	—	不適用
(vii) 購買建築信息模型軟件連同若干配套支援硬件設備並升級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	不適用
(viii) 為購置額外貨車撥付資金	0.1	—	不適用
(ix) 預留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	不適用
總計	0.6	0.6	

於上文所載進一步經修訂分配後，本公司預期重新分配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4年12月前悉數動用。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a) 上市後本集團新獲授合約的前期項目成本增加

於2023年7月，新加坡政府公共房屋機構建屋發展局以於2025年初之前完成因COVID-19而延期的項目（「滯後項目」）作為目標。滯後項目施工進度加快將導致本集團於營運資金需求方面的壓力有所增加。自2024年1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授兩個額外項目，合約總額合共約為28.3百萬新加坡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參與六個項目的競投，投標金額合共約為80百萬新加坡元，目前仍在等待結果。

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儘管滯後項目的施工進度加快，本集團的客戶核批付款所需期間仍長於新加坡爆發COVID-19前水平。儘管本集團已盡合理努力在核批環節跟進並與客戶聯絡，其注意到總承建商總體上更加注重成本及在預算管理方面更趨保守，因此延長向其分包商付款的核批程序。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在可行範圍內保持其現行向分包商付款的模式，以確保其及時開展工程及與其保持穩定融洽的合作關係。

在滯後項目的建設進度加快而客戶付款核批程序延長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期其營運資金需求將在其新獲授項目開工時進一步增加。本集團通常於進行項目初期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以支付各種前期成本及開支，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與場地準備相關的其他成本。由於該前期期間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可用的內部資源有限，本集團可承接項目的數量將受到限制。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評估，本集團自2024年1月起獲授的兩個額外項目、仍等待結果的六個已競投項目以及其他正在進行的項目將鎖定本集團大量的財務資源，此將進而限制本集團未來回應新招標邀請的財務能力。為在新加坡建造業的復甦中把握新商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我們真正有需要預留更多現金資源支持其潛在新項目的前期成本需求。

(b)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及貨車的需求減少

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發展需要，董事會認為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及貨車的需求正在減少，為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須分配更多資源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以承接更多潛在項目。租賃機器、設備及貨車將作為替代方案(如有必要)。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變更屬公平合理，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及更靈活地滿足其財務需求。董事會認為，儘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作上述變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向一致。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變更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且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等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致力為本集團帶來更佳業務表現。

董事會確認，除該等公告及該中期報告所披露者以及本公告上文所載者外，概無其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2024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霍偉雄先生及蘇子佳先生。